立法會CB(2)2372/04/05(02)號文件 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,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西醫工會用箋)

本函檔號: HKDU/108/2005

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周封美君女士

傳真及郵遞函件

周封美君女士:

《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2005年7月11日有關上述事項的函件收悉。

香港西醫工會贊成政府為減少醫療廢物對市民安全構成的危險而就《廢物處置條例》提出的建議。然而,本工會認為在某些範疇上當局應採取較靈活的處理方法,以助醫生遵守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管制措施。

1. 將針咀及針筒管分開處理

根據本工會的行醫經驗,針筒管的部分不會危害健康,原因很多, 列舉如下:

- (a) 大部分針筒管只載有剩餘藥物,從未與體液接觸;
- (b) 有些為棄置的過期針筒的一部分;
- (c) 沒有連接針咀的針筒管通常用以協助兒童服藥;
- (d) 用以將液體注入導管的針筒管;
- (e) 用以將空氣注入某些醫療器材(如留置型導尿管)的針筒管。
- 一如條例草案附表8第5組(有關敷料)所訂,當局信任醫生並准許他們根據染血的棉花球及敷料的污染程度,自行決定該等物料是否屬醫療廢物,須特別處理。政府現時亦應對醫生的誠信及能力給予相同的信任,讓他們自行辨別針筒管有否受到污染。就此,本工會建議政府將附表8(各組別的醫療廢物)第1組有關經使用或受

污染利器的定義修改為"<u>經使用或已受任何其他組別的醫療廢物</u>污染的**注射針、針筒管**、藥筒、裝藥水小玻璃瓶及其他鋒利器具"。

 關於容許私家診所員工在醫生直接監督下將醫療廢物運到指定地 點或化學廢物處理中心

本工會促請政府容許私家診所的員工執行上述職務。診所員工在 醫生給予足夠的直接監督下進行有關工作,應屬安全,並可獲政 府接受。目前,血液、人體樣本連利器均由化驗所人員到診所收 集。交由這些化驗所收集醫生醫務所的醫療廢物應不會增加社會 承受的風險,本工會建議政府予以批准。

3. 關於指定收集地點

本工會建議政府設立地點適中交通方便的收集處,以鼓勵醫生遵 守規定。所有公眾門診診療所均為合宜的收集點。

4. 寬限期

由於香港過去數年均無醫療廢物處理不當的紀錄,本工會認為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制訂成為法例後,給予醫生最少24個月的寬限期。

最後,本工會希望再向政府保證,極大部分的醫生均願意將其醫療廢物妥為包裝處置,以策安全。因此,政府制訂的任何措施均應易於遵守。此舉能鼓勵醫生履行其責任並遵守法律,醫生亦樂於合作,保持香港清潔安全。

2

香港西醫學會義務秘書

(簽署)

何岳齡醫生

2005年7月22日

m6425